

附件三-1

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投審會核准(備)赴第三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(備)文號	核准金額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此致

中央銀行外匯局

(以下資料由指定銀行填寫)

銀行編號
匯回金額
結售金額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\*註: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一聯：送外匯局

投審會核准(備)赴第三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(備)文號	核准金額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此致

中央銀行外匯局

(以下資料由指定銀行填寫)

銀行編號
匯回金額
結售金額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\*註: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二聯：由指定銀行留存

投審會核准(備)赴第三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(備)文號	核准金額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此致

中央銀行外匯局

(以下資料由指定銀行填寫)

銀行編號
匯回金額
結售金額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- \*註: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三聯：由廠商留存(作為辦理再匯出款之申請文件)

附件四-1

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投審會核准(備)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 公司名稱	大陸地區子 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(備)文(案)號	核准金額	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此致

中央銀行外匯局

(以下資料由指定銀行填寫)

銀行編號
匯回金額
結售金額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\*註: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一聯：送外匯局

附件四-2

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投審會核准(備)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 公司名稱	大陸地區子 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(備)文(案)號	核准金額	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此致

中央銀行外匯局

(以下資料由指定銀行填寫)

銀行編號
匯回金額
結售金額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\*註: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二聯：由指定銀行留存

投審會核准(備)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 公司名稱	大陸地區子 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(備)文(案)號	核准金額	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此致

中央銀行外匯局

(以下資料由指定銀行填寫)

銀行編號
匯回金額
結售金額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\*註: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三聯：由廠商留存（作為辦理再匯出款之申請文件）